佛學與科學

—逢甲學院—陳明發

一、引言

佛學，是研究人生宇宙的大問題，也是研究人生宇宙的大學問。科學，在人生上有生理學與心理學，在宇宙實相 Reality 方面的認識和發展，近世紀來，亦不斷地有極其重大的發現，對於宇宙的構成，有了更進步，更具體的認識，茲分二點述之：

一、對原子概念的演進：在十七世紀，人類對物質的認識，認爲任何物體是由一種基本的，不可分的物質微粒所構成，此種物質微粒，稱爲原子 Atom。因而有十九世紀初，道爾登 John Daldon 的原子說 Atomic Theory。一九〇五年，愛因斯坦 Einsten 預測物質與能力，可以互相轉變，並認爲極小的物質，能變成極大的能力。此種假設，終在一九一三年，爲丹麥科學家波爾 Boyle 經實驗所證實。波氏結論爲：原子可再分爲電子和核子。電子圍繞核子而活動，核子堅實而電子含有磁力線。這概念，說明了物物間的相互攝拒，相互影響和相對地存在。這與佛學「諸法緣生」的哲理可以會通。波氏不但打破了原子不可分裂說，確切地證實了物質和能可以互相轉變，更且使愛氏的假設——極小的物質變爲極大的能力——成爲現實。可是在二千多年前，佛經中就用「芥子納須彌」來說明一種力量，收縮時可藏之於芥子，放大時可大過須彌山。吾等只打破「我執」，同樣可產生無比的大智慧與大慈悲的精神力量，正爲原子解放後所產生的光和熱一樣。可見科學的時空概念，與佛學的時空體證，正相符合。

二、靜的力學概念演進至相對論動的力學概念：牛頓定理的力學概念，僅適用於地球上各種物理現象的應用，對於太空外的大宇宙 Macro-cosmic 和原子內部的小宇宙 Micro-cosmic 則不適用。直至相對論問世，新的力學概念才取代牛頓定理。認爲動靜相對，絕對動與絕對靜同樣沒有意義，所有一切能力都在相對情形下而存在發展，甚至時間與空間亦屬相對存

在，由空間的變動，才能產生時間的概念，因而才有以後 Minkousky 創立四度空間的理論，表達宇宙實相。這便是科學的宇宙觀。科學家認識這四度空間的宇宙雖是實相，但無法爲吾人意識所了解與思議出來，這正與佛法中所說的「一眞法界」，或是「諸法實相」一樣，是不可思議的。

由上分析，可知佛學的義理，不只經得起科學的考驗，而且科學上的新發現，更有力地爲佛學義理作了論證。

二、對科學應有的認識

科學雖可豐富人類的知識經驗，提高物質的利用，滿足人類生活的享受；但科學也造成了足以毀滅人類的武器。科學究竟爲人類帶來了幸福還是禍患？我們必須冷靜的面對現實，予以評估：

一、科學在物質方面的成就，雖增加了人類對物欲的享受，但所謂欲壑難填，也就成爲人類苦惱的根源，人除了工作，享樂外，就惶惶然無所適從。現在人類對人生宇宙的眞理，尚未有眞確的普遍認識，內心的貪、瞋、痴，漫無控制。因而科學對於人類是禍是福？其關鍵仍在運用科學的「人」。

二、科學對於精神方面的研究和成就，不但遠不如物質方面，相對地更顯得落後，使双方發展失却平衡，實是增加人類種種困惑，煩惱的主因。

三、科學的發展，使某些宗教的理論動搖，維繫人心的道德觀念受到影響，因而某些人，喪失了信仰；而科學本身並未建立新道德或新宗教，致使人類精神空虛，徬徨！

四、科學所論證的宇宙實相的數學式，在哲學上有其重大的意義，可是却很少有人能了解它的哲學意義，以致無法成爲一般人追求眞理之研究對象，以彌補科學所成的精神空虛與徬徨。

這些事實，無論我們喜歡與否，無法否定它的存在，也無法使人類的歷史開倒車，今後人類精神上何去何從？應該把已有的豐富的科學知識轉過來認識自己——認識自己的本體，認識知識的本源，才能進而認識宇宙人生的實相和眞理，於此，只有介紹佛學來解答與解決此一迫切問題了。

三、佛學眞理簡介

佛是覺悟的人。就是徹底覺悟人生、宇宙實相 Reality 的人。「佛學」，是佛所覺悟的人生、宇宙，一切事理現象變化的因果關係之總稱。佛經上說明一切世間法的關係，常用「此有則彼有；此無則彼無，此生則彼生；此滅則彼滅」。前二句，說明事物同時相對存在；後二句，說明異時因果關係。前者是橫的說明，後者是縱的說明。一、三句，是「流轉門」，執此而不悟，就難脫出六道輪廻。二、四句，是「還滅門」，能使人超脫生死。總說一切法，是因緣所

生的，是互依互成的相對存在的。龍樹中論偈說得好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卽是空，亦名爲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因爲因緣生，所以無自性（無獨存，實在的性質），故說爲空，以破除執有，執實，執常等情見；又因爲無自性，所以一切法是假名有的，以破執實，執空，執斷等情見。於「空」、「假」都不執，徹悟空假之理，卽是中道。換言之，排除一切主觀的情見執着，觀察非空，非有的一切事物的本體，始能究竟，覺證諸法實相，徹悟人生。所以說，「佛法不離世間法」，佛法就是對世間法的徹底覺悟。任何人能依法（佛學）而行（修持），人人都可覺悟，亦卽人人都可成爲覺者——佛。

四、佛學科學相輔相成

緣於上面所說佛學與科學的關係，可見非但並不對立，而且有很多共同之點，表列之如次：

一 科學的立場是客觀的。
　 佛學的立場絕對排除主觀的（我執）

二 科學是理智的產物，曾經破除人類對物理上的謬見。
　 佛學是理智的澈證，澈底地破除人類心理上的迷執和愚闇。

科學家研究方法，依靠邏輯對各種錯綜複雜的事物，進行演繹、歸納、經過實驗而證出正確的結論。

三 佛學運用因明學以及禪定內證的思惟方法，更深入地觀照，體證世間一切事物的真相。

追求真理

佛學和科學最終目的，同樣是追求眞理，眞理可成爲兩者的滙合點，亦是溝通兩者的橋樑。因此，科學與佛學是互相發揚，相輔相成的。

五、結　論

科學的發展，無疑的，已震撼了某些宗教的理論，動搖了某些人的固有信仰，喪失了精神上的寄托，造成了精神上的空虛。但是，對佛學來說，不但經得起科學的考驗，相反的，反替佛學作了科學性的證驗，有力地證實了佛學理論的正確性，如上面所提的四度空間，在宇宙觀方面，科學與佛學的知見，完全和協一致。以科學的論證，充實了佛學的理論，加强了原有佛學學人的信心。

同時也必然的擴張了佛學的新領域——成爲更多人的新信仰；使彷徨歧途，喪失信心的人，對人生、宇宙，重新建立新信仰，恢復精神和物質的平衡發展。這一點，科學和佛學的結合，是具有極其重大意義的！同時，運用現代科學的知能，以宏揚佛學，論證佛學，必然使更多人容易起信——特別是服膺科學的知識份子，在科學與佛學爲人類謀幸福的共同目標下，引致人類走向眞、善、美，和協幸福的境地。